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宜上佳”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4月15日上午9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参加了本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基于个人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提请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我们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薪酬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管理层制定的公司2021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结合了公司计划经营情况，并参照了行业以及地区的薪酬水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薪酬方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编制的《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询问公司相关业务人员后认为：公司编制的《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因此，我们认可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四、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根据运营发展需要，预计公司及子公司在2021年将向First COMPOSITES Technologies GmbH采购设备、模具及产品样件，由此产生日常关联交易。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将按照公允价进行，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500万元，不存在交易条款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情形。

我们认为：公司2021年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属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系公司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开展，交易背景真实可信，定价原则公允公平，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该议案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五、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的独立意见

公司此次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标的资产定价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我们同意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的事项。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治强、卢远瞩、赵斌

2021年4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治强 

2021年4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卢远瞩  _____

2021年4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赵 斌 

2021年4月15日